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 (1)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辭任
及
(2) 委任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辭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國飛先生(「劉先生」)因處理彼之其他個人及業務承擔而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本公司監察主任(「監察主任」)，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與其辭任相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且彼並無對本公司進行申索(不論以補償金、解僱費、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方式)。

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業務成長及發展作出莫大貢獻。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劉先生於過去在任期間對本集團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

董事會現欣然宣佈，現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張韜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張先生，37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起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起為主席。彼於管理資訊科技公司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先生擔任北京風動科技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總經理，該公司專注於開發軟硬件產品。張先生持有新西蘭梅西大學學士學位，主修傳媒研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張先生擔任快鍵集團有限公司之資訊科技總監。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張先生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明華澳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澳漢投資」)之資訊科技總監，負責資訊管理及為澳漢投資提供行政支援。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簽訂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張先生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為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其後，張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每月薪酬為港幣60,000元，並收取每月港幣30,000元之住房津貼。張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現行市況及張先生於本公司之預期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a)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監事或主要股東擁有任何關係；(b)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c)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d)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其為行政總裁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於張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後，彼將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關做法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整體情況，董事會認為張先生(即本集團主要領導角色)為行政總裁的合適人選，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計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有關情況下實屬恰當。此外，在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董事會恰當地以權力平衡之方式構建，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提供充份監察。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出任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及王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及陳毅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向農先生、于秀陽先生及劉樹人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